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02號

原告 戴玹珊

被告 陳益和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8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  
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蘇正賢

書記官 林容淑

通譯 蘇淑琴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
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 記 官 林容淑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  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
01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 
02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容淑